《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一、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7号）第一章第四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面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7号）第一章第四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面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三、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四、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五、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2.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或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4.未采纳公安、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

5.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六、追责依据：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四条；

《云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7号）

七、监督方式：

 1.窗口咨询或投诉：安监局，电话号码：（0871）68162975，地址：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16号管委会大楼9楼910室；

2.纪检监察投诉：经开区管委会检查审计局（管委会大楼1208），电话号码：0871-68163102；

3.信函投诉：经开区管委会检查审计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春漫大道16号，邮政编码：650501； 八、办理流程：

